

裝設使用」的字眼拿掉，處理銷售端就好了。

王署長瑞德：這也可以，因為銷售包括經銷商水電上的服務。

主席：因為消費者沒有理由承受這個責任，羅參事，我們這樣做有沒有問題？

羅參事建勳：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三行文字「或裝設使用」這 5 個字拿掉，修正為「於國內銷售未具節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……」。

王署長瑞德：第九十五條之一，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，還是照原來的草案，寫成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？

主席：大家再研究一下，這充分凸顯行政單位與法制單位沒有好好討論，剛才議事人員有提出來，我們的省水標章其實已經用了好久，現在要改成節水標章嗎？這樣要全部都改？

王署長瑞德：不用，我們在規定的時候，可以把過去取得「省水標章」的直接轉過來。

主席：就不用改省水標章啊？

王署長瑞德：因為剛剛廖委員提到，省水又節約用水。

主席：節水技術與省水標章是可以區隔的，所以不必全部統一，這個沒有錯。

邱委員志偉：主席，節水和省水是不一樣的概念，節水是 1 個行為，省水是 1 個裝置或設備，針對設備應該用省水。我沒有意見，只要統一就好，過去已經有省水標章……

主席：我建議不用改，沒有錯，就照原來草案的用法……

邱委員志偉：省水標章不是貼人耶！

主席：省水標章一樣照舊，剛才邱委員講得非常好。

王署長瑞德：只有省水標章用「省」這個字，其他都用「節」。

主席：因為政府現在全力在推行，銷售端與製造商一定要配合做節水技術的設備，自然會賣到消費者這一頭，重點在這裡，我們修法的目的就在這裡。現在我們要叫他們改進技術，消費者都是默默地接受，你今天要賣給我省水或是沒有省水的，如果沒有明確規範，就像我剛剛說的，「庫存」一定會出來，好，就照這樣來處理。

第九十八條之一後面「個人自國內法人、團體或他人購置」的但書就拿掉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協商結論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（邱委員志偉代）：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如下：原提案內容倒數第 3 行修正為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週內以中、德、英文全文照登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之澄清新聞稿，連結至系爭二篇文章，並以相同版面於臉書推播後，再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，並將「，實應予以譴責」等字刪除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。

主席：經濟部有無與蘇委員溝通過？蘇委員對此同意嗎？

蘇委員治芬：（在席位上）同意。

主席：第 2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。